

阿里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里地区 “三农”领域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局、委、办、处：

《阿里地区“三农”领域政银企合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试
行）》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阿里地区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阿里地区“三农”领域政银企合作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要求，为推动中央赋予西藏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在阿里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金融环境，加强政银企信息沟通，突出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增加涉农领域的信贷资金投入，切实推动阿里地区“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地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施地委“12114”工作思路，按照“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金融支持、精准高效”的原则，建立政银企合作常态化对接机制，有效解决涉农领域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助力农牧业高质高效、农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为建设雪域高原“西部明珠”、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阿里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

二、工作目标

集中地区相关职能部门、人行阿里中心支行和驻阿各商业银行机构力量，建立全面、高效、快速、精准的金融服务“三农”协调保障机制，强力推动金融政策及时落实、融资需求及时对接、信贷业务及时办理、贷款资金及时到位，为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第一时间提供放贷、增贷、续贷等支持，持续助推阿里地区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一）精准掌握信贷需求。地区相关职能部门和人行阿里中心支行以及驻阿各商业银行通过信息共享，对涉农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人等）的融资需求实现全面摸底，动态调整、精准掌握。

（二）精准对接信贷主体。驻阿各商业银行结合对接需求清单（附件1），做到主动服务、深入调查，对有融资需求的涉农主体进行科学判断、精准对接。

（三）精准供给信贷资金。驻阿各商业银行根据掌握的情况，精准施策，对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条件的涉农主体，及时给予贷款支持，确保信贷供给及时、精准、有力。

（四）精准落实信贷政策。扩大信贷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和受益面，确保国家、自治区、地区各项金融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优惠信贷政策在全地区迅速落地见效。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每半年组织召开政银企合作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现场开展信贷需求信息交流、分析困难问题、研究对策建议、总结工作成

效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周训举	行署副专员
副召集人：刘伟	行署副秘书长
尼玛旺堆	人行阿里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王光胜	地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运江	地区财政局副局长
吴林	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普鹏	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银	地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海峰	地区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顿尼	地区工商联副主席
罗世文	人行阿里中心支行副行长
葛洋	工行阿里分行行长
洛松顿巴	农行阿里分行行长
曲久	中行阿里分行行长
刘勇进	建行阿里分行行长
次仁多吉	藏行阿里分行行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行阿里中心支行，由尼玛旺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筹备工作；收集、汇总“三农”领域政银企工作信息和情况，编发工作简报；联席会议接到有关企业融资方面的诉求，按照职责分工转送相关部门；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

同志自行接替，并及时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四、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组成部门按照“分工明确、加强协作、提升合力”的原则，合理确定分工，认真履行责任，共同把政银企合作机制建设好、发展好。

(一) 行署工作部门。根据行署各部门工作职责，在各自领域开展政策宣讲工作的同时，主动将金融政策宣传纳入到宣讲范畴，并根据自身或行业需要，定期不定期提出各自涉农领域的融资对接需求清单（附件1）。

地区发展改革委：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引导涉农主体依法经营、健康发展，建立完善涉农领域信用体系，逐步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及时提供涉农领域重点项目的信贷需求清单。

地区财政局：落实好“三农”领域财政扶持政策，结合本级财政状况，积极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按照需求进行贴息和奖补，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同时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全地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创业主体的融资对接清单，不断提升金融支持创业群体的服务力度。

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全地区发展前景好、信贷需求强、信用记录良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和乡村特色产业融资需求清单以及易致贫人口信贷需求清单。

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涉农产业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管执

法和市场秩序维护，不定期提供全地区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和涉农主体基本情况。

地区工商联：提供涉农领域民营企业融资服务需求清单。

(二)人行阿里中心支行。组织驻阿各商业银行严格执行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对各级政府部门推送的融资需求清单进行整理，建立“三农”领域融资需求信息库。按照“主办行+结对行”原则，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银行机构发送《涉农领域融资需求清单》。督促金融机构对需求清单进行对接，并对对接情况进行监测统计、督办，将银行机构落实银企对接情况纳入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内。引导涉农金融机构积极利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开展社会诚信宣传及产品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意识，优先将信用状况好、评价等级高的主体推荐至金融机构，帮助其获得信贷政策支持。积极协助西藏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并在地区范围内推广应用，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方式，以“政府+市场”导向，引导金融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平台，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切实发挥好平台信息共享及融资功能，有效拓宽“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三)驻阿各商业银行。及时回应融资需求清单，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特色产业和易致贫人口，在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其融资需求。对达不到融资门槛的主体，要耐心开展解释工作，以防不满情绪。驻阿各商业银行

下辖网点要积极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产品创新，开发契合地区本地特色和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建立健康的银企关系；分析、归纳对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交人行阿里中心支行和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农行阿里分行要用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提高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达标率。扩大应收账款及动产平台融资规模，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召开“银企”对接会，促进应收账款供应链融资，盘活应收账款存量，纾解“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五、工作机制

（一）强化信息共享。各相关单位要加大信息交流力度，借助联席会议，反馈信贷融资对接阶段性成果，研究提出有效措施，确保地区政银企合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银企对接。原则上，企业开户行为“主办行”，企业注册地或经营地银行为“结对行”。银行机构收到《涉农领域融资需求清单》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门服务、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与主管部门或涉农主体进行对接，也可直接通过实地核查、市场调查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涉农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用途、资信能力、还款安排等详细情况。

（三）强化跟踪帮扶。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但暂时不符合信贷条件的涉农主体，在遵循涉农主体意愿的基础上，银行机构要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进行跟踪指导，帮助涉

农主体逐步满足贷款条件。对符合信贷支持条件的涉农主体，要做好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帮助其健康发展，同时加强信贷风险防控。

（四）强化企业增信。充分发挥“三农”风险补偿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的融资增信功能，有效利用“藏金担保”和“西藏财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功能，切实满足脱贫群众、返乡创业者、高校毕业生及合作社等主体创新创业资金需求。

（五）强化考核激励。由人行阿里中心支行牵头，对银企对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措施得力、对接成效突出的银行机构，通过通报表扬、补贴支持、财政资金存放倾斜等方式给予激励，且在年度“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上予以加分。对工作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银行机构，定期进行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党委、地委三级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分析地区农牧业发展现状和阶段特征，把振兴农牧区、发展农牧业、富裕农牧民放在优先位置，明确工作要求、紧盯主要目标，全力推动阿里地区“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三农”领域政银企合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通过电视台、天上阿里等媒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

（三）加强联系沟通。通过现场会议、信息简报等方式，加

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本单位负责政银企对接的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附件2），于2023年5月10日前报人行阿里中心支行。联席会议对于接到的有关企业融资方面的诉求，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转送相关部门、银行进行处理，及时化解纠纷，避免矛盾扩大。

（四）强化协调联动。采取定期回访、随机抽查、跟踪问效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贷款人的重大投资活动、债券债务纠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当出现逃债行为时，及时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追讨恶意逃废债，切实遏制失信行为和逃债行为。同时，加大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真正营造“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诚信氛围。

附件1：涉农领域融资对接需求清单

附件2：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 1

涉农领域融资对接需求清单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所在地	企业名称	融资需求	联系人	联系号码	备注

附件2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系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及职务	责任科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